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于2011年7月1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于2011年7月13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表决方式：累积投票。

5、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7月28日9时30分。

6、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王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郑应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夏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熊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付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张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滕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会议登记时间：

2011年7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43-8312079、8312178

传 真： 0743-8312178

联系人：李文生、殷响

通讯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600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选举王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郑应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夏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熊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付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张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选举滕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__月__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